

致理科技大學課程開設辦法

104.10.22 10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105.5.26 104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
107.6.13 106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
109.11.26 109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
112.5.11 11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

第 1 條 為規範本校各教學單位每學年開設課程及開課人數，使各開課單位對於開課原則有所依循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 2 條 各學系(科)開課須含校訂必修課程、學院必修課程、學院選修課程、系訂專業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。

第 3 條 校訂必修課程由通識教育學部整體規劃，原則上包含下列各類型課程：

- 一、基礎通識課程。
- 二、核心通識課程。
- 三、選修通識課程。
- 四、全民國防教育課程。
- 五、體育課程。

第 4 條 學院必、選修課程及系訂專業必、選修課程之開課程序如下：

- 一、學院必、選修課程由各學院每學年視課程發展需要及師資設備整體規劃，並訂定各入學級別應修科目表，且原則上應維持不變。
- 二、系訂專業必、選修課程由各所系(科)、學部、學位學程每學年視課程發展需要及師資設備整體規劃，並訂定各入學級別應修科目表，且原則上應維持不變。
- 三、新入學學生適用之應修科目表，應於新生入學前，提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，再提報教務會議通過後方可實施。

第 5 條 選修通識課程之開設，須經通識教育學部課程委員會通過，提請校課程委員會決議後辦理。

第 6 條 各系專業課程，採必修課程分班、選修課程合班開課、講座課程合班開課為原則。

第 7 條 校訂必修課程、學院必修課程及系訂專業必修課程，在學生修業期間，應開課乙次。

第 8 條 各教學單位應於每學年開始前，完成該學年入學級別新生應修科目表中所開設必、選修課程之課程綱要輸入作業，以落實該課程功能性，並作為未來學生選課之參考依據。

第 9 條 任課教師須於每學期第一階段選課開始前，根據課程綱要制訂教學計畫

表，並於本校教師課程資訊系統完成所屬課程教學計畫表上傳作業，以利學生選課之參考。

第 10 條 各課程期中考試與期末考試方式，除學校統一會考之科目外，其餘各課程由任課教師自行安排。各科目考試應於考試週授課時間舉行，非有特殊情形並經系與教務處（進修部）同意，不得提前或延後考試。如考試需跨週實施，須向系與教務處（進修部）提出申請，不得影響授課進度與內容。教師若有違反規定，由系所院、校教評會議處之。

第 11 條 各級別應修科目表經校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如需異動，申請程序如下：

一、各類型課程之加開、停開、調整課程名稱、學分數或修別，以及必修課程開課年級或學期之異動，依課程隸屬，逐級提送各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。

二、選修課程開課年級或學期之異動，如調整開課學年或學期別，經各所系級課程委員會、各院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。

第 12 條 各科目之中、英文名稱，中文以 20 個字為限，英文以 60 個字元為限（包含字母、符號及空白）。

第 13 條 開設課程選課人數之標準如下：

一、專科部專業選修課程最低開課人數以課程開設級別之班級數為基準，單班至少須 30 人、雙班至少須 35 人始得開課。

二、大學部課程：

（一）系訂專業選修課程最低開課人數以課程開設級別之班級數為基準，單班至少須 25 人、雙班至少須 30 人、3 班至少須 35 人始得開課。

（二）院訂專業選修課程最低開課人數為 45 人。

（三）通識課程最低開課人數為 50 人。

三、碩士班各課程開課至少須 4 人始得開課。

第 14 條 課程如未達開課人數標準而仍擬保留開課者，須由開課各所系（科）、學部、學位學程以專簽方式申請保留，經校長核可後方得開課。

第 15 條 各系專題製作課程分組人數，每組應以 5 至 7 人為原則。

第 16 條 各科目修習人數若超過本校教室可容納人數限制，或因課程特殊需求於課程修習人數訂有人數限制時，得分班授課。

第 17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